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關連交易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根據不競爭契約，授出人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任何時間購買(其中包括)授出人擁有的龍固熱電廠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及授出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人所接獲對其擁有之龍固熱電廠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之要約之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該等授出人及執行董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的和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擬將名下之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收購該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公司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家族信託間接擁有和順全部股本權益。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和順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亦構成不行使根據不競爭契約授出人授予本公司收購該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根據不競爭契約，授出人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任何時間購買(其中包括)授出人擁有的龍固熱電廠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及授出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人所接獲對其擁有之龍固熱電廠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之要約之優先購買權。

## 2. 要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該等授出人及執行董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的和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擬將名下之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43,004,859元(相等於約174,466,000港元)，而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收購該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後決定，本公司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董事確認，就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本公司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之全部規定程序。

以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公司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時之主要原因及因素：

- a. 龍固熱電廠為一間燃煤發電廠，供熱量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旦中國全面實施「以熱定電的政策」，龍固熱電廠或會受到因其蒸汽生產量而導致無法提升電力調配水平的不利影響。此外，不斷上漲的煤價亦會限制其利潤增長；及
- b. 由於龍固熱電廠之蒸汽生產業務與其發電業務規模比較相對較小，因此收購該發電廠將不會符合本公司經營環保發電廠之政策。

###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為太陽能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

龍固熱電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發電廠及銷售電力，其裝機容量為110兆瓦。龍固熱電廠由和順(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家族信託間接擁有)擁有59%權益以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1%權益。龍固熱電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0,262,595元及人民幣54,649,079元。

和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家族信託間接擁有和順全部股本權益。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和順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亦構成不行使根據不競爭契約授出人授予本公司收購該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不行使收購龍固熱電廠59%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人」	指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的統稱，彼等訂立不競爭契約，以(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以外持有之若干權益之期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錢志新先生、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固熱電廠」	指	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約」	指	授出人、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順」	指	和順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適用匯率)兌換，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